

#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志工管理辦法

113.08.2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與法源

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促進校外民眾、畢業校友及校內退休人員、樂齡大學學員之參與，匯集志願服務者之力量協助本校各處室、系所工作效能，爰依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校園志工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條 招募

- 一、期間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招募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 - 1.滿 18 歲者，願意投入服務行列之個人或團體。
  - 2.對校園服務有興趣及熱忱之個人或團體。
- 三、遴選：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校志工業務負責人員或主管面談後遴選之。
- 四、錄用：經訓練合格後，正式成為本校校園志工。

## 第三條 服務內容

- 一、課程教學志工：可提供專長課程教學，內容如電腦、體適能、美編、手工藝或烹飪等。
- 二、課程陪伴志工：協助帶領服務對象進行室內課程、社區適應等活動，協助課程順利進行。
- 三、活動志工：協助辦理與支援各項活動進行。
- 四、行政志工：協助本校之電話總機、接待來訪民眾、家長及其他一般行政工作。
- 五、導覽志工：帶領來賓之導覽、協助來訪民眾之各項服務。

上開服務內容可能因應本校業務調整或變更，因而增設或刪減服務項目。

## 第四條 組織分工

本校志工服務社視需求(以下簡稱本社)設社長一人、副社長一人和理、監事若干人，依服務內容之性質設立小隊，並設有小隊長負責各小隊之服務整合、隊員協調。

定期舉辦志工督導會議以討論當年度之志願服務工作內容之調整、改善，並經志工會會議遴選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以協調整合各小隊之業務。

本校設負責志工業務人員一人，以協調志工團隊間意見之歧異。

第五條 辦理志工招募、訓練、考核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，由志工業務單位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第六條 屬社會人士、公私立企業或團體成員身分之志工享有下列福利：

- 一、免費停車：擔任志工期間給予入校免費停車，惟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二、比照本校校友身分，依本校相關場館使用規定，申請使用各項體育場之設施、申請圖書閱覽及借書。
- 三、受邀參加校內舉辦之各種公益或聯誼性之活動。

第七條 督導與考核

- 一、定期進行督導，項目包括：出勤狀況、服務態度、團隊合作等等。
- 二、志工若有下列情事，本校得予以終止志工身分：
  - 1.服務執行期間，從事違法行為損及服務使用者權益者。
  - 2.服務執行期間，行為損及服務使用者權益，經屢勸不予以改善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